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证券代码:0022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融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将持续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

本部分内容中的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不含预留份额,收回再分配份额,下同),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通讯表决情况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因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资金上限为6,545.2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其中,首次认购认购资金不超过6,263.22万份,对应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具体规模根据实际认购出资金额和缴款金额等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规模不超过2,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及解缴比例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票股权激励,不低于股票票面价格的方式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原定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价格,且不低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2.85元/股并调整为2.82元/股。

为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成果,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薪酬=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高绩效获得的股权激励前述受让股数中扣除。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份额并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为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及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进行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况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方式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未涉及不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操作运行等事项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管理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公司不承担。

十三、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择机面向质量、生产、销售、血浆等员工,推出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凝聚核心力量,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股票	指	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而持有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

(一)构建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与公司之间的长期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创造力与公司竞争力,激发公司激励转型与长远发展活力;

(二)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短期、中期、长期激励资源,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的协同作用,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同频共振、吸引、留住并激励优秀人才;

(三)在持续深耕“拓家”战略基础上,深度践行公司“能聚”战略落地与创新全球化布局,通过利益共享推动核心团队聚焦战略目标,全面赋能研发创新体系升级,为公司战略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的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第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考核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8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员工认购时缴款比例具体情况。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以认购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数(万股)	和认购股份对应总份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Jun Xu 陆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8	586.56	8.96%
2	陆坤	副总经理	91	256.62	3.92%
3	龚利华	副总经理	61	172.02	2.63%
4	宋正敏	副总经理	94	265.08	4.05%
5	沈慧娟	副总经理	94	265.08	4.05%
6	廖康	董事会秘书	56	157.92	2.41%
7	占国刚	职工代表董事	21	59.22	0.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5	1,762.50	26.93%
二、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规范指引》)	1,596	4,500.72	68.76%
三、首次授予合计	2,221	6,263.22	95.69%
四、预留份额	100	282.00	4.31%
总计	2,321	6,545.22	100.00%

注:1、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之故。

2、上表中的股票数量涉及5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un Xu、陆坤、宋正敏、沈慧娟和占国刚)因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而分别获授91万股、30万股、28万股、28万股和21万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须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缴纳,则未按期缴纳部分视为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直接调减、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上限的4.31%。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不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预留条件及授予时间和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若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期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融资、股票来源与规模 and 购买计划

一、资金来源和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6,545.22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545.22万份,首次认购认购资金不超过6,263.22万份,对应份额不超过6,263.22万份。

二、股票来源与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最高成交价不超过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937,179.98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3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具体规模根据数据不超过2,22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布日股本总额的0.34%。具体规模根据认购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发行可转债并新增摊薄、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拆股等权利、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按照合理调整。

三、购买价格及合理调整

(一)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票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价格,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24日实施完毕,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办理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85元/股相应调整为2.82元/股。

为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成果,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薪酬=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高绩效获得的股权激励前述受让股数中扣除。

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授予的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二)合理调整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肩负企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核心职责,既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人才基础,更是推动公司“拓聚”战略持续深耕、“能聚”战略深化落地、创新全球化布局推进的核心中坚力量。

因此,公司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有效激励,有助于激发核心管理层的坚定信心与企业精神,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客精神,进一步凝聚团队合力。同时,为有效支撑公司“拓聚”战略持续深耕,“能聚”战略落地见效、创新全球化布局稳步推进,助力公司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

综上,在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与市场实践,并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以不超过管理利益和原则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前提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82元/股,该定价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又契合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激发核心团队活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解锁安排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整个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期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第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份额的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解锁期届满后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承诺与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循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承诺期限包括: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公司可能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规范激励与约束并举,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适用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1个考核期(2026年)	2026年新增创新产品品种: 1、申报研发项目IND数量(含创新适应症); 2、完成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3、完成临床前研究人量(人)和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上述4项数据合计不少于2个。
第2个考核期(2027年)	2027年新增创新产品品种: 1、申报研发项目IND数量(含创新适应症); 2、完成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3、完成临床前研究人量(人)和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上述4项数据合计不少于2个。
第3个考核期(2028年)	2028年新增创新产品品种: 1、申报研发项目IND数量(含创新适应症); 2、完成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3、完成临床前研究人量(人)和IND临床前研究数量; 上述4项数据合计不少于2个。

注:1、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完成期1、期间内未通过以取得临床试验报告为准。

考核期内,除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获授的股票权益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而获得的股权激励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后持有人获得该等股权激励的原始出资金额上相应息(该等利息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采用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反之,则为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下同)。

考核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按如下方式处理:若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能达成考核指标,则顺延至第二个考核年度、第二个考核年度年度或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一个和第二个考核年度的累计计划的股票权益;若第一个、第二个考核年度均未达成或第二个考核年度未能达成考核指标,则顺延至第三个考核年度,并在第三个考核年度或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二个考核年度的累计计划的股票权益第二、第三个考核年度的累计计划的股票权益。若第三个考核年度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后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上相应息。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将授的股票权益按前述规定执行。

管理委员会收回再分配给于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前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由公司享有。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基础上,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或研发项目里程碑达成情况,确定每个解锁批次内持有人可享受的解锁比例和解锁数量,具体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由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年度考核得分(100分制),并按得分对应解锁的股票权益解锁比例,即某年度考核得分≥90,则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比例为90%,依此类推。未能解锁部分对应的股票权益(该部分股票权益为公司未采用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反之,则为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下同)。

同时由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按所参与研发项目的里程碑达成情况确定解锁数量。若第一个考核年度或第二个考核年度的研发项目里程碑未达成,则参照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继续执行。若第三个考核年度研发项目里程碑均未达成,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

加上相应利息。

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相关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收入预留部分,收回后再分配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前述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享有。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公司将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资产管理委员会;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存续期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亦可将其管理职责授权第三方(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收购股份及再分配相关事宜;

8.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分红进行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提交会议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拟出席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需要紧急会议,可以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如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则: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人数众多,为充分便利持有人以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通讯方式召开,但应确保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再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采用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采取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弃权、缺席、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则为决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否则,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无效。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待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有权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九)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持有人会议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侵害受激励或者其他非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权益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

2.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的所有权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决策是否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6.决定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时的份额权益处置方式,包括直接调减、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